

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42886-XM001</u>

采 购 人: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886-XM001

2. 项目名称: 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怀柔科学 城控规实 施运维综 合服务	150	1	依据《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关于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加快构建动态适应怀柔科学城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的有关要求,为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对 2025年度控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管委会工作要求开展控规实施相关政策机制研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7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19</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25</u>日,每天上午 <u>09</u>时至 <u>11</u>时,下午 <u>14</u>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88 号

联系方式: 010-61663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

联系方式: 李明侠 82575137/5831/5731-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明侠

电 话: 82575137/5831/573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 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是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日点分		
	磋商 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 2. 5	标的 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的名称 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 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响应 文构 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 1 份(U盘) PDF 格式: 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WORD 格式: 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为胶装。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金额:
11.1		01 包:;
11.1	磋商	02 包:。
	保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7. 5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 有效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 1	期	
14	响应 文件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
14	递交	编号及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可封装至一个密封袋内。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	■否
20. 1	供应 商的 确认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
23.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
	4,4	<u>理机构邮箱</u> 。
24. 3	联系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六部;
		联系电话: 82575137/5831/5731-29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 六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成交价格: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 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 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中的每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2-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1- 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2-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 资质证书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扫描件加盖 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或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 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 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 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服务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 形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项目需求 理解	20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20 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 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得 15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 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得 10 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 难点进行分析,得 5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及目的分析,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 分析不全面,得 3 分; 未提供该项评审信息,得 0 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20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非常得当,完全满足日常需要,且能应付突发事情,得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较合理,较为满足日常需要,得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日常需要,得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排较为混乱,仅仅能满足日常需要,得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服务经验	15	在服务区域开展过大量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基础和相关经验,得15分; 在服务区域开展过较多研究工作,具有一定基础素材和经验,得9分; 在服务区域开展过少量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经验,得3分; 未在服务区域开展过研究工作,得0分。
6	实施进度 计划	1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提供的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内容不完整,得 9 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得 6 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务

预算金额: 150万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项目背景

2023年1月,《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控规》)取得正式批复,进入全面落地实施阶段。为落实《控规》关于加强规划政策集成与管理机制创新,逐步完善实施细则,保障规划有序实施的相关要求,需继续开展年度《控规》实施运行维护工作,结合《控规》实施梳理相关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规划实施管理规则研究,有效支撑动态适应怀柔科学城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实施管理体系建立。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实施地点: 怀柔科学城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 2025 年度《控规》实施日常运行维护相关工作;结合维护工作开展系统调研并梳理形成《控规》规划实施难点问题报告;研究形成支撑构建符合怀柔科学城发展特点的规划实施管理体系的对策思路。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规划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开展"一张图"持续维护

依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在怀柔科学城街区控规实施阶段,按照"控规一张图"相关要求,结合"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各类科研设施项目落地需求和年度项目开展动态更图和实时维护。

2.2.2 开展《控规》年度实施情况评估分析

对科学城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整体分析,对控规关键指标实现情况进行年度监测,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并提供规划建议。本年度在年度监测的基础上,重点研判人口结构特征,结合差异化需求,提出设施精准配套和规划服务激发创新活力的引导的策略。

2.2.3 配合"十五五"项目选址技术支撑工作

衔接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中心"十五五"规划编制,配合完成重大科研装置、城市配套项目选址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2.4 开展日常维护工作

配合管委会日常规划建设和管理需要,协助管委会开展指标核算、用地条件校核等技术服务工作;监督科学城控规实施,协助管委会收集汇总控规实施基础数据,做好台账管理工作;绘制日常所需图纸并做好相关矢量数据管理工作;协助管委会提供各类实施项目规划建议。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不适用。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不适用。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不适用。
 - 3. 验收标准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u>怀柔科学城控规实施运维综合服务</u>

_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六、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
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委托(乙方)	编制/研
究。	

(一) 主要工作内容:

- 1. 依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在怀柔科学城街区控规 实施阶段,按照"控规一张图"相关要求,结合"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各类科研 设施项目落地需求和年度项目开展动态更图和实时维护。
- 2. 对科学城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整体分析,对控规关键指标实现情况进行年度监测,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并提供规划建议。本年度在年度监测的基础上,重点研判人口结构特征,结合差异化需求,提出设施精准配套和规划服务激发创新活力的引导的策略。
- 3. 衔接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中心"十五五"规划编制,配合完成重大科研装置、 城市配套项目选址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 4. 配合管委会日常规划建设和管理需要,协助管委会开展指标核算、用地条件校核等技术服务工作;监督科学城控规实施,协助管委会收集汇总控规实施基础数据,做好台账管理工作;绘制日常所需图纸并做好相关矢量数据管理工作;协助管委会提供各类实施项目规划建议。

(二)成果形式:

- 1. 成果包含技术报告、PPT 汇报稿和相关图纸,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矢量数据。
- 2. 纸质版规划成果 6 份, 电子版成果 1 份(WORD、PDF 或 JPG 格式及 GIS 或 CAD 矢量文件)。

(三)成果要求

- 1. 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课题咨询报告具有可操作性;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依据研究成果形成的政策建议文件提交市、区两级主要领导参阅。
 - 2. 研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

- 许, 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 3、乙方保证,本合同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 ___日至 ____年 ___ 月___日在 北京 履行。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投入相应设计/研究团队进行项目的设计/研究 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研究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2.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方案。
 - 3. 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方案。

因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其他制约条件影响,方案编制时间经与甲方协商并同意 后,可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提供技术资料:
- (二)提供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u>专家评审会审议(专家人员由甲方确定)</u>方式验收,由<u>/</u>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u>(大写)</u>元整(¥: 元)。此费用已包含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u>柒拾柒万伍仟</u>元整(¥: <u>775,000.00</u>元),乙方开始工作。
 - 2. 完成全部项目,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剩

余报酬,人民币 (¥: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设计工作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规定的研究设计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设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予以延期,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尽快完成研究设计工作或者使课题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同时,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0.05】%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同意延期或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课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3. 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未通过验收的,视为未提交,乙方应当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予以延期,甲方同意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课题成果的,或提交【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4. 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交付预付款,乙方开始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_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何	段材料:	谋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对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财厂	车 〔2017	141 -	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	及		_(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	目的磋商事
直,经	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达周	成如下协议:			
→,	由牵 商工作。	头,	`	参加,组成联	合体共同进行采	购项目的磋
=,				,	义参加磋商,联台 的事项对采购人	
三、	联合体各方均具《授权委托		头人代表其位	他联合体成员单	位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出
四、	牵头人为项目	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名	子参加方进行项 l	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_	,具 ⁻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化	牛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_	,具 [^]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化	牛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_	(如	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以	响应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体成员分别列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 员	投 接照如下比例分	*摊 (按联合
	(1) 性单位)、□其		•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2) 性单位)、ロ其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 性单位)、□其	_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单独参加可	え 者与其他	1供应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	E 毕后自动失效	女。 如未成	泛交,本协	议自
动终	SIL.					
毦	关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直	章:		盖章:	-		
毦	关合体成员名称 :					
直	盖章:					
			日期:	年	月	<u> </u>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进行磋商。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i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力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要求。	受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拼	·
11. 4	医 性间右视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你(加	盖公章):	
口間.	在	日	П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u> </u>	
日期:		F	月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	、 、情况 (应进行选	择,未选择 投标	 无效):	
	5 (如无偏离,仅 中心商已对之理解		;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有要求,
			离项逐一列明, ²]视作供应商已对.		讨合同条款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商名称(加盖	公章)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得成交资格,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	1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
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列授权代表	签字(域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